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39號

債權人 永盛機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惟翔即冠伯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冠伯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張惟翔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